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伍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伍斌、李永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协议转让所持有的 42,605,126 股“深振业 A”股票（股票代码 000006，占深振业总股本的 3.31%）。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刊登转让深振业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深振业 A”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4.71 元/股。

因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远致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06

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会计档案管理,规范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信息化管理及利用审批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06 年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七大类需要归档的其他类会计档案类别及归档时间、规范会计档案目录号的表述、规范电子财务档案的移交和保管及完善了会计档案各种审批流程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13 年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